

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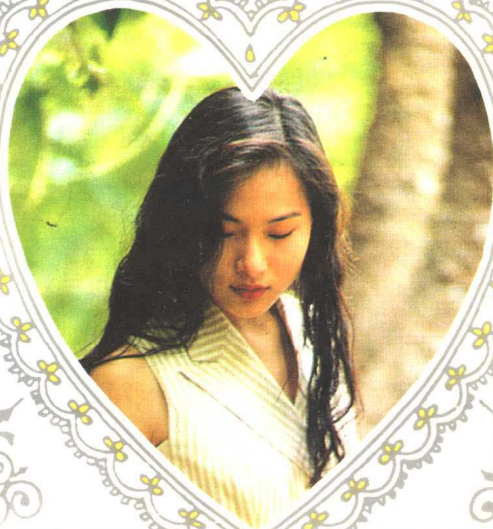
都忘记得起

版社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都忘记得起



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
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
中国当代文学名著丛书

林燕妮作品选

散文、小说、诗歌、杂文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林燕妮作品选

都忘记得起

海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曾凡益 蒋鸿雁 薛亮 周海彦
装帧设计 宋丕胜
责任技编 廖婉娴 李镜明

林燕妮作品选
都忘记得起
〔香港〕林燕妮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
(中国·深圳)

海天出版社发行 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120 千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7-80615-137-0/I·28
全套(共 16 册)总定价:124.80 元



作者玉照

作者简介

林燕妮出身名门，自幼受到极佳的教育。17岁进入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攻读遗传学，得理学士衔。后又获香港大学中国文学硕士衔。先后发表散文、小说作品数十部，声誉鹊起，于1989年底荣膺“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

作者是一位极具人生追求的女性。孩童时期，学习过芭蕾舞和现代舞10年，曾是加州大学舞蹈团的女主角。初入社会，便在香港无线电视台当了司仪，并荣获“最佳司仪及天气女郎奖”。后从事广告行业多年，出任跨国广告公司行政总裁。现致力于文学创作。

文学艺术的修养和饱览东西的开阔视野，使作家对生活美情有独钟，在海外娱乐圈中一举摘取了两项桂冠：“衣着最佳女性奖”和“最具魅力女性奖”。1993年，《东》周刊赞其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 庸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是用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会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

婚夫更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幽 香 若 兰

——《林燕妮作品选》大陆版序

林燕妮女士在香港、在海外是华人读者中无人不知的名作家，她的几十部小说和散文多年来畅销不衰，其中许多部已经再版了十几次。然而，对大陆多数读者来说，她的名字和她的作品至今仍比较陌生。这并非是大陆读者孤陋寡闻，而是因为在此之前林燕妮女士从未授权任何出版单位在大陆出版她的作品。

几个月前，林燕妮女士给我寄来委托书，授权为她处理在大陆出版其作品的一切事宜。我为能尽这一份桥梁作用感到高兴，这显然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其实，我和燕妮女士相识也才两年多。那是1993年夏天的一个晚上，经友人介绍，她在香港维多利亚湾的一间大酒店的西餐厅邀我共进晚餐。三个人。厅里柔柔的灯光，不喧哗。透过明净的落地窗，可以欣赏到港湾和轮艇的灯火。我们一边品尝法国牛扒，一边轻松地交谈，从60年代我在法国攻读文学和70年代她在美国加州大学求学谈开去，无拘无束。此后，她来过广州，我又去过香港，每次都见面、谈心。每次都开

心。我们共同的感觉被燕妮女士在一封信中确切地表述出来了：“一见如故，实在令我欣喜；两见三见，更为愉快。您是很少有的人，在这时代这些日子里，清气如君者难见，优雅如君者亦难得”。确实如此，燕妮女士给我的印象不仅是美丽和智慧，而且清纯如泉，芬芳如兰。初次见面结束时，她送我几本她的著作，我回赠了一本小书。我开始阅读她的散文和小说。真是文如其人，清纯而又丰富，浪漫而又深刻，仿佛飘溢出芝兰的幽香。难怪《东》周刊九三年底评选出港埠八大作家时将林女士列为第五，称之为“乾闥宝”（梵语译音，意为掌管香气和音乐的神秘而幽艳的女神）。

正是这样一位人品与文品都不俗的林燕妮女士，我要热切地把她介绍给国内广大读者。我深信，读者朋友们会非常非常喜欢她的作品，会同样惊喜地发现从中流出的一泓清泉，飘出的一缕幽香。

聘如
九五年夏

目 录

忽萌奇想.....	(1)
乐与怒的童话.....	(1)
奇遇.....	(6)
无约之会	(13)
访问	(20)
无奈的浪漫	(26)
魔鬼的诱惑	(26)
曾经相识过	(39)
都忘记得起	(44)
插曲	(50)
过尽千帆	(57)
有没有百合花	(64)
由爱故生怖	(71)
自杀的女人	(71)
小男人	(77)
七个女儿嫁不嫁	(83)
完整的怨恨	(89)
雪泥鸿爪	(96)
平民贵族	(96)
如有雷同，实属虚构.....	(102)

爸爸的女友·····	(108)
摘冠记·····	(114)
莫道花初发·····	(120)
麦田夏雨·····	(127)
梦魇·····	(133)
优皮情人·····	(136)
台下的故事·····	(144)
恋·····	(152)
蝴蝶梦·····	(160)

忽萌奇想

乐与怒的童话

玛莉是个七十岁的犹太老婆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从德国逃到美国，她们家在德国住了几代，所以有个德国式的犹太姓氏。

丈夫早已不在了，但玛莉是不怕的。

她自个儿开了间小古董店，其实起初也不是什么古董店，不过是战火余生后，家里留下的一些旧耳环、旧饰物罢了。

后来积蓄了一点钱、四处收购古老的椅子、音乐匣子、银名片盒子、版画、烛台，一间小店子总有战前的旧世界风味。

她的真正珍藏，是丈夫抱着四处走的一叠毕加索图画草稿。

很多人都喜欢收集名家的草稿，特别是爱画的人，从草稿里，可以窥到画家的创作过程，思维起点。

这些草稿当然都不是后来成为五颜六色的成品了，只是简单的炭笔线条。

如果说完成的作品是台上的表演，那末草稿便是幕后一次又一次的构思。

别以为她老，她孤独，玛莉还勇敢地将一头苍苍白发染成红色，那是她年轻时头发的红色。

玛莉永远有生命活力，在希特勒下令屠杀德国境内的犹太人时，玛莉死里逃生，换回性命。她什么都不怕了，开车还开八十米。

有时有些年轻人没钱买什么，去她店子里聊天，她一样欢迎，慈祥地解释每一件旧物的故事。

一天，门外来了一对年轻人。

女的二十多岁，一头长长的金发，穿着普通的T恤牛仔裤，看来没什么钱，只是看看而已。

男的更肮脏邋遢，一头乱发，一件旧T恤，那条牛仔裤既脏又褪色，有些地方还有些破了口的洞洞。

她的一双眼睛盯着双标价二十五美元的旧水晶吊坠耳环。

她仰头望望男朋友，好像很想要的样子。

终于那一男一女还是进来了。

女的请玛莉婆婆把旧水晶耳环给她看。

玛莉婆婆想：即使她没钱买，但既然那么喜欢，让她戴戴也好。

那金发女子把耳环戴上了，照了一会镜子，又望望男朋友。

玛莉婆婆心想：

这汉子真可怜，裤子都破旧成这样子，怎么送礼物给女朋友呢？

那汉子问玛莉婆婆：

“这双耳环真正是二十五块钱？”

言下大有奇怪之意。

玛莉婆婆想：唉，穷孩子，二十五块钱可能负担不起了，就帮他一下，让女朋友开心一阵吧。

“你想买吗？”玛莉婆婆问。

金发女子热烈地点点头。

那潦倒模样的汉子也点点头。

“这样吧，我减十元，十五元卖给你们。”玛莉婆婆说。

“十五元？”汉子问。

“是啊，特价卖给你们。”

玛莉婆婆的一片好心，汉子似乎感觉得到，微笑着从破牛仔褲袋里挖出十五块美元来。

汉子和女友转身时，刚有几个邻里的十四五岁孩子跑进来，见到那名汉子，个个都定了眼，满脸诧异惊喜的神色。

汉子向孩子们颌首，打了个手势笑着走了。

“哇！我的天！原来是他！哇！”

孩子们兴奋地大叫。

“你们嚷什么？”

玛莉婆婆问。

“玛莉，你不知道他是谁？”

其中一个少年问。

“他？那个穿着破牛仔褲的家伙？我见他可怜，好像不够钱送礼物给女朋友似的，把那双二十五元的水晶耳环以十五元卖给他了。”玛莉觉得自己做了件好事。

“那是布鲁士·史宾斯酒（Bruce Springsteen）啊！”

另一个少女说。

“什么布鲁士·史宾斯汀？不过是个犹太名字而已。”玛莉说。

“玛莉，你不听乐与怒的吗？”

又一个少男说。

“什么乐与怒？”玛莉说：“噢，你们是说那些吵得要死的流行音乐。”

玛莉婆婆独居，家里没有年轻人，她只听蓝色多瑙河，知道史特劳斯。流行音乐，她几十年没听了。

“他呀！他呀！”孩子们雀跃地指着汉子方才走过的方向：“他就是现在乐与怒之王，大名鼎鼎的布鲁士·史宾斯汀啊！”

“他干什么的？”

玛莉婆婆问。

“他登台开演唱会、上电视、灌唱片，谁都认得他。”

孩子们说。

“他是唱歌的吗？”

玛莉婆婆问。

“一流的红歌星啊！”

“他演的是最正宗、最有劲度的乐与怒，赚好多好多钱的。”

孩子们七嘴八舌地说。

“既然他那么出名，为什么穿成这个样子，你们也认得他？”

玛莉婆婆完全不可以想像穿得这样破衣烂衫的人可以上台。

“他登台时就是这样子的啊，当然一眼便认得出来。”

孩子们说。

“发神经，世界变了，这样子怎可以见人！”

玛莉婆婆喃喃自语。

过了不久，玛莉婆婆收到张寄到她店子的唱片，封套上正是那汉子在台上演唱的照片，就跟那天差不多模样。

唱片对套上亲笔签了：

“布鲁士·史宾斯汀”的名字。

还有一张字条：